

桃園郵局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15 時/ 桃園郵局 8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古經理兆賢					
出席委員	林副理鉛平、白科長清池、周科長哲範、王科長秀敏、楊科長文宗、 徐科長政弘、林科長柏英、黃主任文郁、江主任慶謙、林主任俊南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一、請落實「用畢舊鉛誌」之管理，防範弊端發生。</p> <p>二、請加強採購案件保密措施及宣導，防範開標主持人誤涉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p>一、</p> <p>1、各局(單位)依現行規定將收集逕繳勞安科處理；另請勞安科於每年 6 (12) 月底前主動發通知提醒各局(單位)繳退，各局(單位)收到通知單後，如無用畢舊鉛誌可退繳，亦請據實填覆。</p> <p>2、各局(單位)繳退時，應填用「請領退繳鉛誌清單」1 式 2 份，詳列退繳之數量(重量)；勞安科收到繳退用畢之舊鉛誌時，應清點退繳之數量及內容無誤後，一份寄還繳退局(單位)，一份留存備查。</p> <p>3、各局(單位)繳退用畢之舊鉛誌，勞安科應集中保管，每半年核對保管與統計數量無誤後，依規定標售並記錄；另對於久無繳退或繳退數量顯有異常者應主動追查。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1、為避免主持人因誤算(誤認)過失洩漏底價，於辦理採購時，承辦人及監辦人員應適時提醒主持人再次確認，以杜誤判而洩漏底價之情事發生。</p> <p>2、擬於開標處所之適當位置張貼警語，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。</p> <p>3、開標主持人、承辦人及監辦人員應積極參加總公司辦理之政府採購法教育講習。</p> <p>4、建請勞安(總務)科辦理採購時，應儘早提供文件供主持人研閱，及提醒開標主持人及監辦人員加強注意辦理。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清國

職稱：政風室佐理員

電話：(03) 3339684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